**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1.順應家庭需求及緊急聯絡之使用。

2.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。

3.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4.維護孩子身體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。

**二、使用規定：**

1.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需填寫「太昌國小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」如附件。

2.導師與家長確認同意書後，經由學輔處同意後始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3.在校上課期間全程關閉行動電話電源，放學後才可以將電源打開使用。

4.如有緊急事情要連絡家人，須經由導師同意後，才可以使用行動電話。

**三、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：**

1.應自備備用電池，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。

2.未經核准私帶行動電話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電話。

**第一次: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。**

**第二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。**

**第三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電話資格。**

3.經核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因而產生糾紛或遺失，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處理。

4.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。

5.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**四、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、上網功能者使用規範**

1.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。

2.不得下載、儲存或傳送限制級圖（影）片。

3.不得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。

4.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喪失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力。

**五、本辦法經家長會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處室： 敬會處室： 校長：

**花蓮縣太昌國小使用行動手機申請書**

本人願意接受「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電話使用規則。

攜帶門號： 行動手機到校，若有違反辦法中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太昌國小 立書同意人：

 年 班學生： （簽章）

 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 聯絡電話：

ps.請於次日交回學校謝謝您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「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（家長收執）**

**◎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：**

1.應自備備用電池，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。

2.未經核准私帶行動電話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電話。

  **第一次: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。**

 **第二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。**

 **第三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電話資格**

3.經核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因而產生糾紛由學生及家

 長自行處理。

4.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。

5.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